

# 保靖县市场监管领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1	对登记事项的行政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十三条、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五条第二款</p> <p>《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第二十三条</p> <p>《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四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六条</p> <p>《公司登记管理实施办法》第四条、第十二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二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p>	县信用监督管理局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p>(一) 名称；</p> <p>(二) 类型；</p> <p>(三) 经营范围；</p> <p>(四) 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p> <p>(五) 注册资本；</p> <p>(六) 出资额；</p> <p>(七) 出资方式；</p> <p>(八)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人员姓名(名称)；</p> <p>(九) 经营范围；</p> <p>(十) 根据登记事项类型(一)至(十)项中的部分或者全部事项；</p> <p>(十一)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姓名(名称)；</p> <p>(十二) 自然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姓名及住所；</p>	现场检查、现场检查相结合	每年 1 次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三) 合伙企业名称或合伙人姓名、住所、承担责任方式; (四) 个体工商户、农户的经营者姓名、住所、经营场所;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2	对备案事项的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二十条、第三十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九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三十六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	县信用局 局信息股 用监督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 章程或者合伙协议; (二) 经营期限; 或者合伙期限; (三) 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的出资额或者出资金额, 合伙企业合伙人认缴的出资额或者出资金额;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现场检查、现场检查相结合	每年 1 次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成员； (六) 参加经营 的个体工商户家 庭成员姓名； (七) 市场主体 登记联络员、法律 师、投资中介、代 理人、委托代理人 ； (八) 公司、合 伙企业等市场主 体受益所有人相 关信息； (九) 法律、行政 法规规定的其他 事项。			
3	对公示信息的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四十条、第二百五十一条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第十二条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六条、 第八条、第九条 《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第六条、第十一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第五条、第 八条、第九条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 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五 条、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六 十三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条	县信用局 信息股 管理股	企业、个体工商 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年度报告： (一) 企业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 (二) 企业开业、清算、变更、注销、歇业、存续状态信息； (三) 企业投资、购买、设立、参股、控股、关联投资等信息； (四) 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每年1次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p>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p> <p>(五) 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公司股东变更等信息；</p> <p>(六) 企业网站及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名称、网址等信息；</p> <p>(七) 企业从业人数、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对外提供保证担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p> <p>即时信息：</p> <p>(一) 有限责任公司发起人的认缴和实缴的</p>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 信息； (二) 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 (三) 行政许可取得、变更、延续信息； (四) 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五) 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 (六) 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4	对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行政检测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县局信用监督管理股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代表机构名称、首席代表姓名、业务范围、驻在场所、企业名称和年度报告。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每年1次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5	经营者 价格行政 活动检查	县级以上 市场监管部 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依照本法的规定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第三十四条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进行价格监督检查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询问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要求其提供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帐簿、单据、凭证、文件及其他资料，核对与价格违法有关的数据；（二）查询、复制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资料，核对与价格违法有关的数据；（三）检查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财物，必要时可以责令当事人暂停相关营业；（四）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依法先行登记保存，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转移、隐匿或者销毁。第三十五条 经营者接受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时，应当如实提供价格监督检查所必需的帐簿、单据、凭证、文件以及其他资料。	价格反 不正当竞争 监督管理局 和反垄断 综合执法 大队、层 级所	经营者（本 所称经营 者是指从 事生产、 经营或者 提供有偿 服务的人 和组织个 人。）	1. 询问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并要求其提供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资料； 2. 查询、复制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帐簿、单据、凭证、文件及其他资料； 3. 检查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财物； 4.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依法先行登记保存； 5. 经营者接受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时，应当如实提供价格监督检查所必需的帐簿、单据、凭证、文件及其他资料。	现场 检查、 非现场 检查相 结合	每年 1 次	重大节 假日、 重点时 段开展 市场随 机巡查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6	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行政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三条 监督检查部门调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 进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p> <p>(二) 询问被调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及其他有关单位、个人，要求其说明有关情况或者提供与被调查行为有关的其他资料；</p> <p>(三) 查询、复制与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协议、账簿、单据、文件、记录、业务函件和其他资料；</p> <p>(四) 查封、扣押与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p> <p>(五) 查询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经营者银行账户。</p> <p>采取前款规定的措施，应当向监督检查部门主要负责人的书面报告，并经批准。采取前款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措施，应当向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监督检查部门主要负责人书面报告，并经批准。</p> <p>监督检查部门调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应当将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p>	县局价格和反垄断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基层所	经营者(本所称的经营者，是指从事商品生产、经营或者提供服务(以下所称服务包括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p>1. 进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p> <p>2. 询问被调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及其他有关单位、个人，要求其说明有关情况或者提供与被调查行为有关的其他资料；</p> <p>3. 查询、复制与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协议、账簿、单据、文件、记录、业务函件和其他资料。</p>	现场检查、现场检查相结合	每年1次	依据投诉举报进行现场核查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7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行政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电子商务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县局网络交易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市场监管所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现场检查相结合	每年1次	
8	对广播、报刊、电视、期刊、网络视听节目、广告等行为的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广告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	县局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大队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单位	1.检查广告媒体单位是否违反《广告法》等法律法规涉嫌发布虚假违法广告；2.检查广告媒体单位是否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	现场检查	每年1次	
9	对广告经营者、发布者、广告发布者承接登记、档案、统计报表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广告法》第五条、第六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	县局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大队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单位	1.检查广告经营者、发布者是否违反《广告法》等法律法规涉嫌发布虚假广告；2.检查广告经营者、发布者是否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	现场检查	每年1次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设计、代 告制作、发布行 理等、广告检 查					档案管理等制 度。			
10	对产品的质 量行政行 量检查	县级以上市 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 区域内的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 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 《工业产品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 规定》 第十四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生产单位建立并 落实工业产品质量安全责任制等管理制度,生产单位在 日常管控、周排查、月调度中发现的工业产品质量安全 风险隐患以及整改情况作为监督检查的重要内容。 《工业产品销售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 规定》 第十四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销售单位建立并 落实工业产品质量安全责任制等管理制度,生产单位在 日常管控、周排查、月调度中发现的工业产品质量安全 风险隐患以及整改情况作为监督检查的重要内容。	县局质和量 发展品质安 全监管综合 执法大队、 市场监管局	工业产业 企业	1、建立健全产品 质量管理体系情 况检查; 2、产品质量情况 检查; 3、产品标识情况 检查; 4、落实质量安全 主体责任情况检 查。	现场检查	每年1次	根据质量状况、上 级投诉、举报等情 况,在市、县、区 级市场监管部门 组织开展专项检查 工作。县级市场监 管部门日常监督
11	对获得工业 产品生产许 可证的企业 行政检查	县级以上市 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 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 履行监督检查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 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和 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依照本	县局质和量 发展品质安 全监管综合 执法大队、 市场监管局	获得工业 产品生产 许可证的 企业	按照产品对应的 工业产品生产许 可证实施细则执 行,通常包括: 1、营业执照情况 检查; 2、专业技术人员	现场检查	每年1次	按照省级检查20%、 市级检查30%、县 级检查50%的原 则,通过“双随机、 一公开”平台抽 取检查对象。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条例规定负责对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企业以及核查人员、检验机构及其检验人员的相关活动进行监督检查。第三十九条 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应当对企业实施定期或者不定期的监督检查。	各市场监管所		情况检查； 3、生产条件和检验、检疫手段情况检查； 4、技术文件和工艺文件检查； 5、质量管理体系和责任制度检查； 6、产品质量情况检查； 7、产业政策情况检查。			
12	对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以及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全程监督管理工作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本法和本级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职责。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乡镇或者特定区域设立派出机构。第一百零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风险评估结果和食品安全状况等，确定监督管理的重点、方式和频次，实施风险分级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本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农	县局食安局生监局产安股政执、所大基层	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 (三)查阅、复印其他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	现场检查	每年1次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p>业行政等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向社会公布并组织实施。</p> <p>第一百一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p> <p>（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p> <p>（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p> <p>（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p> <p>（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p> <p>《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八条 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监督指导本行政区域内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工作，重点组织和协调对产品风险高、影响区域广的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监督检查。</p> <p>第九条 设区的市级（以下简称市级）、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工作。</p> <p>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结合本行政区域食品生产经营者规模、风险、分布等实际情况，按照本级人民政府要求，划分本行政区域监督检查事权，确保监督检查覆盖本行政区域所有食品生产经营者。”</p>			<p>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p>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13	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的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湖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的食品安全进行监督管理和指导。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管理部门按照法定职责做好食品摊贩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卫生健康、农业农村、商务、生态环境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监督管理相关工作。第二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的监督检查制度，通过日常巡查、定期检查和抽样检验等方式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小作坊、小餐饮食品安全信用档案，依法公布并及时更新；对安全风险隐患较高或者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小作坊、小餐饮进行重点监管。	县局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局、综合执法大队、基层市场监管所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	(一) 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 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三) 查阅、复制其合同、账簿、凭证、票据、档案等资料；(四) 查封、扣押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五) 查封从事生产经营的场所。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每年 1 次	
14	对餐饮服务提供者食品安全的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三)、(四)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根据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和食品安全状况等，确定监督管理的重点、方	县局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局、综合执法大队、基层市场监管所	餐饮服务提供者	餐饮服务提供者资质、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加工制作过程控制、食品添加剂使用、食品原料采购查验、食品贮存、运输和交付等环节的食品安全管理情况。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每年 1 次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检查		式和频次，实施风险分级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本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农业行政等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向社会公布并组织实施。 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应当将下列事项作为监督管理的重点： (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风险较高的食品生产经营者； (四)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结果表明可能存在食品安全隐患的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行政执法大队、各基层所		过程、食品添加剂使用管理、场所和设备设施清洗消毒、餐具清洗消毒、食品安 全事故处置、法律法规、标准等	现场检查结合		
15	对学校、养老院、等以食堂、为餐学学主要象	县级以上市场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三)、(四)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根据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和食品安全状况等，确定监督管理的重点、方式和频次，实施风险分级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本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县局食品经营安全股、综合行政大队、各	单位食堂、学生集体餐配	餐饮服务提供者健康管理、加工制作过程、食品添加剂使用	现场检查、现场检查	每年1次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p>(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p> <p>(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p> <p>三、《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二)、(三)(六)(七)(八)项、第二款。</p> <p>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本行政区域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对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销售者及其委托的贮存服务提供者遵守本办法情况进行日常监督检查:</p> <p>(一)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贮存等场所、设施、设备,以及信息公示情况等进行现场检查;</p> <p>(二)向当事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与食用农产品销售活动和质量安全有关的情况;</p> <p>(三)检查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落实情况,查阅、复制与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的记录、协议、发票以及其他资料;</p> <p>(六)对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样,送有资质的食品检验机构进行检验;</p> <p>(七)对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质量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用农产品,有权查封、扣押、监督销毁;</p> <p>(八)依法查封违法从事食用农产品销售活动的场所。</p> <p>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销售者及其委托的贮存服务提供者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干涉。</p>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p>【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根据监督管理工作需要，可以对由下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日常监督管理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实施随机监督检查，也可以组织下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实施异地监督检查。</p>			<p>交付合格及安人记品等第品检当十容注行理辅况产查括情 控制、管、理和 食品召回、标 安全自查、食 人员管理、信 记录追溯、溯 品安全事、故 等情。条特殊 第十生环节，食 品检包五，本办 注行理辅况产查括情 第七条应 第十环 品检当十容注行理辅况产查括情</p>			
21	对特殊食品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p>第一百一十条第一至三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检查： (一) 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 对生产经营</p>	县局食品经营安全综合行政执法	特殊食品经营单位	<p>七条食销 第十环 品检当十容注行理辅况产查括情 第七条应 第十环 品检当十容注行理辅况产查括情</p>	现场检查	每年1次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p>进行抽样检验；            (三) 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b>【行政法规】</b>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根据监督管理工作需要，可以对由下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日常监督管理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实施随机监督检查，也可以组织下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实施异地监督检查。</p>	大队、各基层所		<p>禁止性规定            经营场所卫生、经营过程控制、食品召回及其他不安全食品处置、食品安全自查、事故调查、食品安全网络舆情等特殊节点，本规范应当落实等</p>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22	对食盐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盐专营办法》第四条：国务院盐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盐业工作，负责管理全国食盐专营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盐业主管部门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的食盐专营工作。 《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县局食品经营安全监督、综合执法大队、基层所	食盐生产、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每年1次	
23	对特种设备生产、使用、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实施安全监督检查。 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 第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特种设备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经营、使用(含充装，下同)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使用本办法。 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工作，依据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部署或者实际需要，组织开展监督检查。 第三条第三款 市场监督管理所依照市场监管法律、法规、规章有关规定以及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确定的权限，承担相关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工作。 第七条 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制定年度常规监督检查计划，确定辖区内市场监管部门任务分工，并分	县局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	《特种设备生产监督检查项目表》、《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监督检查项目表》、《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专项监督检查项目表》、《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规则》、《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核准规则》、《特种设备检测机构核准规则》以及《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要求	现场检查、现场检查相结合	每年1次	涉企行政检查以属地影响为重，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或由市级市场监管部门委托下级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年度常规监督检查计划由市场监管部门制定，报同级人民政府审批。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制定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p>级负责实施。年度常规监督检查计划应报告同级人民政府。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开展的年度常规监督检查计划还应当同时报告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p> <p>第十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为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风险,做好重大活动、重点工程以及节假日等重点时段安全保障,或者根据各级人民政府和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统一部署,在特定时间内对特定区域、领域的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专项监督检查。</p> <p>第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其许可的特种设备生产、充装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是否持续保持许可条件、依法从事许可活动实施证后监督检查。</p> <p>第十三条 证后监督检查由实施行政许可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或者委托下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实施。</p> <p>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投诉、举报等途径和检验、检测、监测等方式发现的特种设备安全违法行为或者事故隐患线索,根据需要可以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p> <p>第十九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有两名以上检查人员参加,出示有效的特种设备安全行政执法证件,并说明检查的任务来源、依据、内容、要求等。</p>						计划和实施。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委托市级的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制定证后监督检查计划,但不得与省级部门重复抽查。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结果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p> <p>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实施安全监督管理。</p> <p>第五十三条第三款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p>	县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专项监督检查项目表》、《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核准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每年1次	涉企行政检查以属地为原则,有重大影响的,由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有重大影响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24	和鉴定结论的行政检查		门应当组织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进行监督抽查,但应当防止重复抽查。监督抽查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布。 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投诉、举报等途径和检验、检测、监测等方式发现的特种设备安全违法行为或者事故隐患线索,根据需要可以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规则》、《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核准规则》以及特种设备相关的技术规范要求	查相结合		者跨市区域性的,由省级市场监管部门或者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委托下级市场监管部门负责。
25	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计量法》第十八条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十一条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六条 《眼镜配制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七条	局与综合执法大队	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	计位计是)是其定登地备定机构;未检定强用单(兼;将检具当门指机定;未检定用使完善制专(员定制器报部其定检使超检在具有完制专(员定制器报部其定检使超查器否管配计按用作用造册,并向检期在、或检量是量否取不使工记市案的申是否检周	现场检查	每年1次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28	定量包装商品国家监督抽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计量法》第十八条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十二条	县局标准计量、政队化认证综合执法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	检查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标注情况。	抽样检测	每年1次	
29	型式批准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计量法》第十八条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十八条 《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县局标准计量、政队化认证综合执法	型式批准企业	检查是否具有量设定、销售的企业型式；符合的，应和；批准的企业型式，其经行出检仍自型式；批准的企业型式，其经行出检仍自型式；批准的企业型式，其经行出检仍自型式。	现场检查、面查	每年1次	
30	能效标识专项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省级以下市场监管部门	《节约能源法》第十二条、第七十三条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十八条	县局标准计量、政队化认证综合执法	能效标识产业、销售企业	检查列入《能效标识实施指南》的产品是否按照《能效标识实施指南》的要求实施。	现场检查	每年1次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企业(门店)	要求标识符合能效标准；标识式样规范；能效标识是否按规定标注；能效标识是否真实；能效标识是否按照《能效标识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标注；能效标识是否按照《能效标识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标注；能效标识是否按照《能效标识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标注。			
31	水效标识专项检查	县级以上、省级以下市场监管部门	《水效标识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十七条	县局与认证综合队	水效标识生产企业(门店)	列入《能效标识实施规则》的产品是否按照《能效标识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标注；能效标识是否按照《能效标识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标注；能效标识是否按照《能效标识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标注。	现场检查	每年1次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32	对能源计量情况的行政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工作情况、列入国家能源效率标识管理产品目录的用能产品能源效率实施监督检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依法开展的监督检查。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重点用能单位的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使用，计量数据管理及能源计量工作人员配备和培训等能源计量工作开展定期审查。	州县局标准化计量认证、综合执法大队	能源标识产品生产企业、销售企业(店)	源办是否实标使是样注否产示办备伪标识宣传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工作情况、列入国家能源效率标识管理产品目录的用能产品能源效率实施监督检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依法开展的监督检查。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重点用能单位的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使用，计量数据管理及能源计量工作人员配备和培训等能源计量工作开展定期审查。 源办是否实标使是样注否产示办备伪标识宣传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工作情况、列入国家能源效率标识管理产品目录的用能产品能源效率实施监督检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依法开展的监督检查。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重点用能单位的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使用，计量数据管理及能源计量工作人员配备和培训等能源计量工作开展定期审查。	抽样检测	每年1次	
33	企业、社会团体、自我声明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标准化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	县局标准化计量认证、综合执法大队	企业、社会团体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每年1次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34	对检验检测机构的行政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p>《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p> <p>第四条第二款 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工作；第三款 地（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工作。</p> <p>第十七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据检验检测机构年度监督检查计划，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开展监督检查工作；第二款 因应对突发事件等需要，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应急开展相关监督检查工作；第三款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委托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监督检查。</p> <p>第十九条 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结合风险程度、能力验证及监督检查结果、投诉举报情况等，对本行政区域内检验检测机构进行分类监管。</p> <p>第二十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进入检验检测机构进行现场检查； （二）向检验检测机构、委托人等有关单位及人员询问、调查有关情况或者验证相关检验检测活动； （三）查阅、复制有关检验检测原始记录、报告、发票、账簿及其他相关资料；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p>	县局标准化与计量大队 综合执法大队	检验检测机构	1.对机构持续保持的资质认定条件的监督检查； 2.对机构从事的检验检测活动的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现场检查相结合	每年1次	
35	对认证活动和认证结果的行政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条 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采取组织同行评议，向被认证企业征求意见，对认证活动和认证结果进行抽查，要求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报告业务活动情况的方式，对其遵守本条例的情况进行监督。发现有违反本条例行为的，应当及时查处，涉及国务院有关部门职责的，应当及时通报有关部门。</p>	县局标准化与计量大队 综合执法大队	获证组织	认证活动及结果合规性、有效性的检查。	现场检查	每年1次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的授权范围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认证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 第四条 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主管认证机构的资质审批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负责所辖区域内认证机构从事认证活动的监督管理。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所辖区域内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强认证监管工作的通知》						
36	商标代理机构主体资格、为行业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商标法》第十九条、第六十八条、《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四条、第八十八条, 第八十九条	县局知识产权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商标代理机构	商标代理机构主体资格、执业行为进行检查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每年1次	按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计划执行
37	专利代理机构主体资格和执业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专利代理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 《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一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五条。	县局知识产权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专利代理机构	专利代理机构主体资格和执业资质检查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每年1次	按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计划执行
38	对医疗机构备案的中药制剂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省、市、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2016年)(以下简称《中医药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医疗机构配制中药制剂,应当依照《药品管理法》的规定取得医疗机构制剂许可	县局药品和医疗器械监管	涉及备案的中药	对备案的中药制剂品种配制、使用情况开展《医	现场检查	每年1次	县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涉及使用环节,依职能开展检查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品种配制、使用、委托配制的监督检查	级)	证,或者委托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的药品生产企业、取得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的其他医疗机构配制中药制剂。委托配制中药制剂,应当向委托方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医疗机构对其配制的中药制剂的质量负责;委托配制中药制剂的,委托方和受托方对所配制的中药制剂的质量分别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十二条第二款:医疗机构应当加强对备案的中药制剂品种的不良反应监测,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报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备案的中药制剂品种配制、使用的监督检查。	理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药制剂品种配制、使用、委托配制的医疗机构	疗机构制剂配制质量管理规范(试行)》、《医疗机构制剂配制监督管理办法》相关内容的监督检查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39	对疫苗生产、储存、运输以及预防接种量进行监督检查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省级、市级、县级)	《疫苗管理法》(2019年)第八条: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疫苗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全国预防接种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疫苗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疫苗监督管理工作。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承担药品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以下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疫苗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预防接种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疫苗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十条第二款: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疫苗研制、生产、储存、运输以及预防接种中的疫苗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法对免疫规划制度的实施、预防接种活动进行监督检查。第三款: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的现场检查;必要时,可以对为疫苗研制、生产、流通等活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和隐瞒。	县局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股、综合执法大队	疫苗生产、储存、运输及预防接种单位	《疫苗生产流通管理》《疫苗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疫苗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现场检查	每年1次	
40	对医疗机构使用不良药品反应监测和作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省级、市级、县级)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2010年卫生部令第81号)第四条第一款: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管全国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工作,地方各级药品监督管理局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工作。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制度的管理工作。第七条: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的管理工作,并履行以下主要职责:(五)组织检查本行政区域内药品	县局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股、综合执法大队	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	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药品不良反应监测	现场和非现场检查	每年1次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产、经营企业的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工作的开展情况,并与同级卫生行政部门联合组织检查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的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工作的开展情况;第八条:设区的市级、县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的管理工作;与同级卫生行政部门联合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药品群体不良事件的调查,并采取必要控制措施;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的宣传、培训工作。						
41	对药品经营企业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工作的检查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省级、市级、县级)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2010年卫生部令第81号)第四条第一款: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管全国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工作,地方各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工作。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与实施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制度有关的管理工作。第七条第五项: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的管理工作,并履行以下主要职责:(五)组织检查本行政区域内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的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工作的开展情况,并与同级卫生行政部门联合组织检查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的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工作的开展情况;第八条:设区的市级、县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的管理工作;与同级卫生行政部门联合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药品群体不良事件的调查,并采取必要控制措施;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的宣传、培训工作。	县局药品和器械综合执法大队	药品经营企业	行政区域内的药品经营企业的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情况	现场和非现场检查	每年1次	
42	对药品经营企业被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省	《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9月27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4号公布)第二十六条	县局药品和医疗器	被暂停	药品经营活的许可	现场检查	每年1次	市州、县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职能开展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暂停销售后恢复经营检查	级、市级、县级	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经营药品的，药品经营企业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六个月内至两个月期间，向发证机关提出重新审查发证申请。发证机关按照本办法关于申请办理药品经营许可证的程序和要求进行审查，必要时开展现场检查。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应当作出是否许可的决定。经审查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药品经营许可证编号不变。不符合规定条件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逾期未作出决定的，视为准予许可。在有效期届满前两个月内提出重新审查发证申请的，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不得继续经营；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准予许可后，方可继续经营。第六十三条(内容略)。	械监督管 理股、综 合行政执 法大队	售药经 营活 动的 品 营 企 业				
43	对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的监督检查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省级、市级、县级)	《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第三条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负责全国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上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指导和监督下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工作。第二十二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风险管理原则，对使用环节的医疗器械质量实施监督管理。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编制并实施本行政区域的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确定监督检查的重点、频次和覆盖率。对存在较高风险的医疗器械、有特殊储运要求的医疗器械以及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医疗器械使用单位等，应当实施重点监管。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及其执行情况应当报告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县局药 品器 械监 督管 理股 和综 合行 政执 法大 队	医 疗 器 械 使 用 单 位 、 生 产 经 营 企 业 维 修 机 构	医 疗 器 械 使 用 单 位 建 立 、 执 行 医 疗 器 械 使 用 质 量 管 理 制 度 的 情 况	现 场 检 查	每 年 1 次	市 州 、 县 级 药 品 监 督 管 理 部 门 依 职 能 开 展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第二十三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建立、执行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应当记录监督检查结果,并纳入监督管理档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进行监督检查时,可以对相关的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维修服务机构等进行延伸检查。医疗器械使用单位、生产经营企业和维修服务机构等应当配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拒绝和隐瞒。						
44	对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省级、市级、县级)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4号)第五条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主管全国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工作。设区的市级、县级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第一款 设区的市级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自受理经营许可申请后,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按照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开展现场核查,并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需要整改的,整改时间不计入审核时限。 第十五条第一款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变更的,应当向原发证部门提出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并提交本办法第十条规定中涉及变更内容的有关材料。经营场所、经营方式、经营范围、库房地址变更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变更或者不予变更的决定。必要时按照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开展现场核查。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必要时,设区的市级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在完成备案之日起3个月内,对提交的资料以	县局药品和器械监督管理局综合执法大队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	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和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	每年1次	县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职能开展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及执行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情况开展现场检查。第二十四条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经营场所、经营方式、经营范围、库房地址等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进行备案变更。必要时设区的市级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开展现场检查。现场检查不符合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的,责令限期改正;不能保证产品安全、有效的,取消备案并向社会公告。第四十三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内容略)。						
45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监督检查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省级、市级、县级)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第三条第三款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监督管理。第二十五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依职权对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和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实施监督检查和抽样检验。第二十九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医疗器械网络销售日常监督管理,或者对涉嫌违法违规的医疗器械网络销售行为进行查处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企业医疗器械经营场所,对网络销售企业医疗器械进行抽样检验;(二)询问有关人员,调查企业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行为的相关情况;(三)查阅、复制企业的交易数据、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四)调取网络销售的技术监测、记录资料;(五)依法查封扣押数据存储介质等;(六)法律、法规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内容略)。	县局药品监督管理局和医疗器械监管部门	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业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	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业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	现场检查	每年1次	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职能开展
46	对化妆品生产经营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省)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2020年6月16日国务院令 第727号)第五条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化	县局化妆品监督管理局	省内化妆品	《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现场检查	每年1次	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职能开展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的监督检查	级、市级、县级)	妆品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机关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化妆品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化妆品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机关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化妆品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第四十六条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化妆品生产经营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对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进行抽样检验;(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四)查封、扣押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化妆品及其原料、直接接触化妆品的包装材料,以及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理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品生产企业、化妆品经营者、化妆品集中交易市场、化妆品展销会举办者	查判定原则附件一81项内容、化妆品经营者监督检查内容,化妆品集中交易市场、化妆品展销会举办者5项内容			
47	对化妆品生产经营及通化后备案监督检查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省级、市级、县级)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27号)第五条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化妆品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化妆品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化妆品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化妆品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第四十六条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化妆品生产经营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对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进行抽样检验;(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四)查封、扣押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化妆品及其原料、直接接触化妆品的包装材料,以及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经	县局化妆品监督管理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委托生产、注册人、备案人、境内责任人	《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附件二 24项内容	现场检查	每年1次	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职能开展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营的工具、设备；(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5号)第四十六条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对注册人、备案人的注册、备案相关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对注册、备案活动涉及的单位进行延伸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检查和隐瞒有关情况。						